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玉秀

代 理 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計新臺幣（下同）7,804,77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云云。

貳、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共7,804,77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與債權人申報金額因計算日期、方式而略有出入）等情，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01 債權人清冊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自堪信為
02 真實。

03 二、惟經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本金及利息總
04 額為26,391,269元，已逾1,200萬元，有民事陳報債權狀暨
05 所附文書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9至201頁、第247至255
06 頁），聲請人雖為消滅時效之抗辯（見本院卷第11頁、第
07 206頁），然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債權金
08 額後之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3,467,413元，仍逾1,200萬元，
09 有民事聲請更正狀暨所附文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7
10 至265頁），聲請人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69頁）。依
11 上開說明，因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12 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
13 請之要件不符。

14 三、故聲請人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無從
15 補正，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爰依前開規定
16 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吳明蓉